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3977

一. 标题: 检查、修理发动机吊架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210中的装备有普惠JT9D-70系列发动机的所有波音747-200B和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3-04-11 修正案 39-13059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210 2001 年 12 月 1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吊架蒙皮和内部结构热损伤,造成发动机吊架裂纹或破碎,进而降低结构完整性并可能造成吊架和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/纠正措施

A. 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: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210施工说明 (不包括评估表),对预冷器通风出口临近区域和其后方的吊舱蒙皮和 内部结构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存在热变色、皱褶和裂纹。 至少每18个月进行重复检查。

注2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- (1). 如果发现任何热变色迹象,但未发现皱褶: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服务通告对变色区域进行传导率测试。如果传导率测试结果服务 通告施工说明中所适用的图3和图4规定的标准内,且未发现裂纹,则 在下次飞行前,进行渗透或高频涡流探伤检查(HFEC)以查明是否存在 裂纹。
- (2). 如果发现任何皱褶迹象: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对皱 褶区域进行渗透或高频涡流探伤检查(HFEC)以查明是否存在裂纹。
- (3).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迹象: 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B段所 要求的纠正措施。

B.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所规定的任何检查或测试时,发现任何皱褶 或裂纹,或者传导率极限超出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210施工说明中 (不包括评估表)所适用的图3和图4所规定的标准,在下次飞行前,按 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且关于本段所要求的经批准的修理 方法应表明针对本指令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4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257